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方案 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0]3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
- 二、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业绩考核目标；
- 三、公司以后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要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